

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5年11月17日伸港鄉民代表會第17屆第1次定期會修正第18條條文
99年5月17日伸港鄉民代表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修正第15條條文
105年5月10日伸港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3次定期會修正第4、8、10、11、15、19、22、23條條文
105年5月27日彰化縣政府府民行字第1050167330號函備查
107年5月15日伸港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修正第1、2、9、10、11、14、15、16、18、19、23、26條條文
107年10月26日伸港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8次定期會修正全條文
107年11月9日彰化縣政府府民行字第1070383554號函備查
108年11月27日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修正第21條條文
108年12月19日彰化縣政府府民行字第1080438874號函備查
109年5月19日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修正第27、28條條文
109年5月28日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6、7次臨時會修正第27條條文
109年11月6日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4次定期會修正第23條條文
109年11月19日彰化縣政府府民行字第1090410114號函備查
110年11月19日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6次定期會修正條文第6、7、9、11、22、28條條文
113年6月17日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修正條文第27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一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居民」身分認定之標準為現在設籍或曾經設籍本鄉與和美鎮湖內里第十四、十五鄰之居民，判別係依據往生者之戶籍為準。

第三條 本條例所徵收之使用費、代辦費等各相關費用，係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附表一「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收費。

第四條 本鄉墓基、神主牌位及納骨堂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非所有權，不得轉讓。神主牌位及納骨堂位之使用年限為納骨堂耐用年限。

第五條 本鄉納骨堂設施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狀況致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六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以八卦形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八平方公尺(約二·四二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

二 一般公墓墓地已實施禁葬，不得收葬。

第七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公園化公墓墓基、墓碑與墓桌規格及建造型式均應畫一，申請人應依本所規定型式建造，如超過所定規格及造型等事，本所強制拆除，並拒絕使用。必要時得委託本所承造，代辦費用依第十一條收費。

第八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九條 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等」各一份，向本所申請填發「墓基使用費繳款書」，並繳納使用費及代辦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十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十一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為祿、壽、禧、忠、孝、仁、愛、信、義等九區使用費均為新臺幣二萬元，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 墓碑、中石及墓桌等材料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二) 墓碑相片費用新臺幣七百元。

(三) 墓碑雕刻費用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四) 墓碑、中石、墓桌等材料安置費新臺幣三千元。

(五) 起掘後棺柩及墓碑等廢棄物清理費用新臺幣五千元。

(六) 公墓園區內各項設施之清潔、管理及維護等各相關費用新臺幣五千元。

二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免收使用費優先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三 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內人口死亡，免收使用

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四 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事後認領應由認領人繳納使用費及代辦費。

五 設籍本鄉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六 本鄉居民於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減半收取使用費。

七 本鄉居民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十二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第十一條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三倍收費。

另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惟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或三親等以內姻親現設籍於本鄉且已逾一年以上者，依第十一條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墓基，由本所填發「墓基使用費繳款書」之日起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及代辦費，並限於本所填發「埋葬許可證」之核准日起二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墓基使用期間中途改葬，應先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註銷，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申請因特殊原因無法埋葬者，應於代辦項目施作前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或延長其埋葬期限為一個月；如代辦項目已施作，則扣除已施作項目費用後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其餘費用或延長其埋葬期限為一個月。

第十四條 使用墓基應立切結書，並自本所填發「埋葬許可證」之日起使用九年，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規定由本所代執行，事後認領應負擔代辦費，代辦費用為新臺幣二萬元。

第十五條 使用期限屆滿，如原因特殊未能起掘洗骨時得申請延長一年。如需易

地移棺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代辦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應使用合於本鄉納骨櫃規格之骨灰(骸)罐，骨灰(骸)罐由民眾自備，神主牌由本所提供，並於本所填發「繳納使用規費收據」之日起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及代辦費，否則拒絕其使用。申請人依規定申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第十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本所填發「進堂許可證」之核准日起二個月內進堂，逾期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申請因特殊原因無法進堂者，應於限期前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或延長其進堂期限為一個月。

申請納骨堂存放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火化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等」各一份。

第十九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第一納骨堂(懷恩堂) 使用費：

(一) 安置於地下室之骨骸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 安置於第一樓之骨骸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三) 安置於第二樓之骨骸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七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四) 安置於第三樓之骨骸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五) 安置於第四樓之骨骸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三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九千元。

(六) 安置於第五樓之骨骸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八千元。

二 第二納骨堂(慈恩堂) 使用費：

- (一) 安置於地下室之骨骸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一樓之骨骸櫃每櫃新臺幣二萬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二樓之骨骸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九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四) 安置於第三樓之骨骸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五) 安置於第四樓之骨骸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六) 安置於第五樓之骨骸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四千元；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一萬元。

三 第三納骨堂(孝恩堂) 使用費：

- (一) 安置於地下室地藏王菩薩區之骨灰骸櫃每櫃新臺幣七萬元；高級區之骨灰骸櫃每櫃新臺幣四萬元。
- (二) 安置於第一樓地藏王菩薩區之骨灰骸櫃每櫃新臺幣十八萬元；阿彌陀佛區之骨灰骸櫃每櫃新臺幣十五萬元；神主牌位區之神主牌位每牌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二樓地藏王菩薩區之骨灰骸櫃每櫃新臺幣十萬元；阿彌陀佛區之骨灰骸櫃每櫃新臺幣八萬元；高級區之骨灰骸櫃每櫃新臺幣六萬元。
- (四) 安置於第三樓地藏王菩薩區之骨灰骸櫃每櫃新臺幣八萬元；阿彌陀佛區之骨灰骸櫃每櫃新臺幣七萬元；高級區之骨灰骸櫃每櫃新臺幣五萬元。阿彌陀佛區之夫妻骨灰骸櫃每櫃新臺幣十四萬元；高級區之夫妻骨灰骸櫃每櫃新臺幣十萬元。
- (五) 安置於第四樓特級區之骨灰櫃每櫃新臺幣四萬六千元；

高級區之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三萬六千元。西方宗教特級區之骨灰櫃每櫃新臺幣四萬六千元；西方宗教高級區之骨灰櫃每櫃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六) 安置於第五樓之家族骨灰骸櫃每櫃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四 代辦費：公墓園區內各項設施之清潔、管理及維護等各相關費用，代辦費用為每櫃(牌)新臺幣五千元。

第二十條 各納骨堂內之神主牌位及納骨櫃位均由申請人自行選擇空位使用。

申請使用夫妻骨灰骸櫃位者，需夫或妻一方往生或雙方皆已往生始可申請，以申請時所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之二位使用者為限，以第一位進堂或同時進堂價低者之身分認定收費標準，並一次繳交全部費用。

申請使用家族骨灰骸櫃位者，至少需一位往生者始可申請，一櫃以十二位使用者為限，以第一位進堂或同時進堂價低者之身分認定收費標準，並一次繳交全部費用，惟使用者以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為限。

後續使用需由申請人提出進堂申請，若原申請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

第二十一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第十九條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三倍收費。

另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惟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或三親等以內姻親現設籍於本鄉且已逾一年以上者，依第十九條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

非本鄉轄內居民但已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起掘後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依第十九條使用費收費標準收費；起掘後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孝恩堂）骨灰(骸)櫃者，依第十九條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

祖先骨骸之戶籍無法於戶政機關查考者，如其後代直系血親戶籍皆為本鄉居民，依本鄉居民身分認定收費標準。

骨骸之身份無法查考，依申請者之戶籍判定收費標準。

第二十二條 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任何費用供其使用，惟本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

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供其使用。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使用費供其使用。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或服務轄區，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使用費供其使用。

本鄉居民於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供其使用。

本鄉居民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供其使用。

第二十三條 使用期間如有特殊原因申請更換骨灰(骸)櫃、神主牌位置者，以同一棟納骨堂位置為限，如更換之位置較原位置價格高者，依第十九條使用費收費標準補足差額；如更換之位置較原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費。均另加收位置更換代辦費用每櫃(牌)新臺幣五千元。

不同棟納骨堂不允許位置更換，欲更換者，應辦理退堂後重新申請並依第十九條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後使用。

凡使用期間欲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退堂，退堂後註銷使用權，除使用未逾一年之臨時神主牌位申請退牌得退還使用費每牌新臺幣一萬元外，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依第十九條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後使用。

第二十四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公墓百姓公廟者，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

消毒後始准予放置。

第四章 靈堂之使用

第二十五條 使用公墓靈堂應檢附死亡者之戶籍謄本向公墓管理員申請填發「靈堂使用規費收據」，於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靈堂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靈堂使用許可證」者，不得使用靈堂。

使用靈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靈堂使用許可證」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靈堂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靈堂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一切廢棄物，並恢復靈堂環境之整潔。

第二十六條 靈堂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式使用，不提供冰櫃等其他治喪設備。

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即應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潔。

第二十七條 本鄉居民使用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費：

(一) 懷德廳、懷忠廳、懷孝廳、懷愛廳、懷信廳：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二) 懷仁廳：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 停棺(冰櫃)室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三 場地使用費：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每場次收取新臺幣二千元；每場次以七日為限，超過七日者，費用另計。

四 冷氣使用費：

(一) 懷忠廳、懷孝廳、懷愛廳、懷信廳：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懷仁廳：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 每日以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止，共12小時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靈堂者，使用費依第二十七條收

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收費；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靈堂者，使用費依第二十七條收費標準增加百分之五十收費。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或服務轄區，申請使用靈堂者，免收使用費供其使用。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靈堂者，免收使用費供其使用。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九條 本鄉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 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三十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公墓：
 - (一) 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籍貫、戶籍住址、通訊處與電話號碼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 二 納骨堂：
 - (一) 納骨櫃、神主牌位編號、樓別。

(二) 進堂年月日。

(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籍貫戶籍住址、通訊處與電話號碼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第三十一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 偷葬。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飼禽畜。
- 四 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二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三十三條 洗骨應行消毒。營葬者或墓主檢骨後需將原墓基整平並清除棺柩及墓碑等一切廢棄物。必要時得委託本所代辦，代辦費用依第十一條收費。

第三十四條 骨罈或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第三十五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依本辦法申請「埋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